《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203. 不遵守規則

如有人不遵守本規則中的任何規則,或不遵守當其時有效的任何關於法院慣例的規則,則 除非法院指示任何法律程序因此而無效,否則該法律程序並不因此而無效,但可以該法律 程序不合乎規定而按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將該程序全部或部分作廢,或按法院認為 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法律程序。

(1955年 A124 號政府公告)